

识别、应对与报告儿童安全义务政策

背景说明(Statement of Context)

Huntingtower 学校致力于为所有在校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一个充满关爱、支持与安全的学习环境。学校教职员工对学生负有照护责任，需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可能对学生造成伤害的行为或疏忽，并积极促进儿童的福祉。

本《识别、应对与报告儿童安全义务政策》(下称“本政策”)阐明了如何向 Huntingtower 报告涉及儿童虐待或其他应报告行为的相关事项及处理方式，并明确了学校教职员工的报告义务。

根据《澳大利亚儿童保护国家框架(2009 - 2020 年)》，保护儿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父母/监护人/照护者、社区、政府及企业均需共同参与。

在维多利亚州，维州教育与培训厅(DET)、维州天主教教育委员会(CECV)及维州独立学校协会(ISV)联合制定了《PROTECT：识别与应对维州学校中各种形式的虐待》的协议，以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与福祉。

本校采纳《学校应采取的四项关键行动(Four Critical Actions for Schools)》协议。所有教师、教职员工、志愿者、承包商及服务提供者必须了解并遵守其在有关儿童虐待与儿童安全方面的专业、道德及法律义务，落实相关政策、协议与实践。

政策目的(Purpose)

根据《教育与培训改革法案(2006 年)》(Vic.)发布的《第 1359 号部长令：实施儿童安全标准——管理学校及寄宿场所的儿童虐待风险》，列明了所有维州学校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以满足注册条款中儿童安全标准的要求。

本政策适用于涉及儿童/学生、学校教职员工、志愿者、承包商、服务提供者、访客或任何与学校环境相关人员的与儿童虐待相关的投诉与关切。本政策旨在帮助 Huntingtower 学校的相关人员遵守维州儿童安全标准，包括标准 7——以儿童为中心的投诉与关切的处理流程。所有关于儿童虐待事件的报告与应对流程的设计与实施均考虑了学校社区的多元性特征。

本政策列出了在合理认为儿童需要保护或犯罪行为已发生时，根据相关法规和监管指引需要采取的行动，并提供相关报告流程和指南。

本政策帮助 Huntingtower 教职员工(包括志愿者、承包商与服务提供者)：

- 识别儿童或青少年可能需要保护的迹象；

- 了解怀疑或合理信念的形成过程；
- 就需要保护的儿童或青少年向相关机构报告；
- 遵守维州“维多利亚州可报告行为管理政策”下的报告义务；
- 遵守儿童保护法下的强制报告义务；
- 遵守与刑事儿童虐待及诱骗相关的法律义务。

法律与监管要求 (Legislative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维州儿童福祉与安全法案 (2005)》(Vic.) 自 2016 年 1 月起引入维州儿童安全标准。经审查后，该标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修改。新标准规定了最低要求，并明确了各类机构为保障儿童与青少年安全所需采取的措施。新的维州儿童安全标准对机构的指引更加清晰，亦与澳大利亚其他州的要求趋于一致。

Huntingtower 的教职员工、志愿者、承包商与校董会成员必须遵守以下六项法律中与儿童虐待风险管理相关的法律义务及其报告要求，具体包括：

- 《儿童、青少年与家庭法案 (2005)》(Vic.)
- 《教育与培训改革法案 (2006)》(Vic.)
- 《教育与培训改革条例 (2017)》(Vic.)
- 《刑法 (1958)》(Vic.)
- 《家庭暴力保护法案 (2008)》(Vic.)
- 《侵权行为法案 (1958)》(Vic.)

除法律义务外，还有道德与照护义务，要求学校社区成员保护其监督照管下的任何儿童免受可预见的伤害。

Huntingtower 的投诉处理流程与适用于员工和志愿者的雇佣法律义务保持一致。学校确保对员工行为的调查程序公正。

此外，Huntingtower 作为一所法定的信息共享机构 (ISE)，在满足法定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儿童信息共享计划 (CISS)》或《家庭暴力信息共享计划 (FVISS)》与其他 ISE 机构共享机密信息，以促进儿童的福祉与安全。

术语定义与报告义务

儿童虐待的类型与伤害指标(Types of child abuse and indicators of harm)

儿童虐待可表现为多种形式。施害者可能是父母、监护人、照护者、学校工作人员、志愿者、其他成年人，甚至其他儿童。儿童虐待的性质往往复杂，可能长期存在，潜在的风险指标常常难以识别。因此，报告儿童虐待的法律义务因事件具体情况而异。

根据《儿童福祉与安全法案（2005）》（Vic.），儿童虐待包括以下情形：

- 性犯罪
- 《刑事法案(1958)》（Vic.）第 49m(1) 条所述的诱骗行为
- 身体暴力
- 严重的情感或心理伤害
- 严重疏忽照顾

性犯罪(Sexual offences)

当某人导致儿童（“儿童”指未满 18 岁者）参与性行为，或故意让儿童接触与其年龄及发展不符或具剥削性等不当的性行为时，即构成性犯罪。根据《刑事法案（1958）》（Vic.），性虐待可包括抚摸、手淫、口交、插入、窥淫癖和露阴癖等行为，也可能涉及通过色情制品或卖淫行为进行剥削。

诱骗行为(Grooming)

诱骗是指成年人（18 岁及以上）为将来对儿童实施性行为而进行的预备性行为。根据《刑法（1958）》（Vic.）第 49m 条，诱骗构成性犯罪，最高可判处 10 年监禁。若成年人的言语或行为旨在诱骗并促使儿童本人与该成年人或其他成年人实施性犯罪，即可构成诱骗罪。

身体暴力(Physical violence)

当儿童因他人非意外伤害而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时，即构成身体暴力。身体暴力可能以多种方式施加，包括殴打、摇晃、灼烧或使用器械（如皮带、板子）施暴。学生打斗也可能造成身体伤害。

严重的情感或心理伤害(Serious emotional or psychological harm)

反复遭到拒绝、孤立、恐吓或目睹家庭暴力，可能导致儿童情绪或心理严重受损。此外，持续的辱骂、贬低、冷漠行为也可能严重影响儿童的行为或情绪发展。严重情感或心理伤害还可能源于并不一定构成犯罪的行为引起，例如鼓励儿童从事不当或高风险行为。

严重疏忽(Serious neglect)

疏忽包括未能为儿童提供适当的营养、医疗、衣物、住所或监护。重大疏忽对儿童造成的伤害超出轻微或暂时性范围。若导致儿童面临极度危险或生命威胁，且持续未能为儿童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则构成严重疏忽。

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

根据《家庭暴力保护法案(2008)》(Vic.)，家庭暴力包括导致儿童听到、目睹或接触到家庭暴力影响的行为，如虐待、威胁、控制或胁迫行为。尽管《儿童福祉与安全法案(2005)》(Vic.)中的“儿童虐待”官方定义不包括家庭暴力，但家庭暴力对儿童的影响可以构成儿童虐待，例如当它对儿童造成严重的情感或心理伤害时。儿童也可能成为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

儿童虐待的迹象可能体现在身体或行为上，或二者兼有。虽然单一指标，甚至几个指标的出现并不一定证明虐待或忽视已经发生，但如果某些身体或行为指标反复出现，或多种指标同时存在，应提醒学校工作人员警惕儿童可能正遭受虐待或忽视。

身体虐待(Physical abuse)

身体虐待的可能迹象：

- 不寻常部位的瘀伤（如面部、背部、耳朵、手、臀部、大腿上端及身体柔软部位）；
- 无法解释瘀伤的成因，或对其解释前后矛盾；
- 面部、胸部或背部有指压痕迹；
- 有鞭痕、绳索勒痕或咬痕；
- 颅骨骨折、硬膜下出血、不同时间形成的多处骨折；
- 可疑烧伤；
- 中毒或用药过度。

行为迹象：

- 避免回家（尤其是施害者在家中时）；
- 离家出走或频繁借宿朋友家；

- 怕黑、不愿睡觉、尿床或做噩梦；
- 撒谎或偷窃；
- 不信任成年人；
- 自我形象消极、自尊心低下，学习表现不佳，与同伴关系紧张或不良；
- 行为表现出隐秘性、强迫性或破坏性。

儿童性虐待施害者常常是儿童信任或认识的人，例如家庭成员、社区成员、学校人员或其他机构（如教会）中被高度信任的人士。

若需进一步了解各种类型儿童虐待的定义、伤害迹象的完整列表以及识别儿童性虐待施害者的建议，请参阅《PROTECT：识别与应对维州学校中各种形式的虐待》协议。

儿童虐待报告义务的法律依据

《儿童、青少年与家庭法案(2005)》(Vic.)

强制报告(Mandatory reporting)

强制报告是《儿童、青少年与家庭法案(2005)》(Vic.)规定的法律义务，旨在保护儿童免受身体伤害和性虐待的侵害。该法案相关部分定义的“儿童”为17岁以下人士。在维多利亚州的学校中，注册教师、校长、幼儿工作者、注册心理学家、学校辅导员以及所有宗教神职人员均被视为强制报告人，并有义务就其合理怀疑的儿童身体或性虐待事件向儿童保护机构进行报告。

当强制报告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合理怀疑，认为儿童因身体伤害或性虐待已遭受或可能遭受重大伤害，且该儿童的父母、监护人或照护者无法或不愿提供保护时，必须尽快向维多利亚州家庭、公平与住房事务厅（DFFH）儿童保护署或维州警方报告。《PROTECT：识别与应对维州学校中各种形式的虐待》对报告的内容和流程提供了具体指引。

若强制报告人随后发现更多合理依据支持其怀疑，即使已知他人已就同一儿童及疑似虐待行为提交报告，仍需再次进行报告。

《PROTECT：识别与应对维州学校中各种形式的虐待》设定了较低的儿童虐待事件、披露、担忧或怀疑的报告门槛。该协议强调了所有学校工作人员在怀疑或合理认为儿童遭受虐待或面临虐待风险时必须采取的四项关键行动。

合理信念(Reasonable belief)

若 Huntingtower 学校的工作人员对儿童或青少年的安全与福祉产生担忧，他们必须对这些担忧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应向相关机构报告。若工作人员目睹了可能的虐待行为，或怀疑、或接收到有关儿童虐待的信息披露，他们必须判断这些观察或信息是否足以支持形成合理信念。

合理信念并不等同于掌握确凿证据，但应比传言或猜测更有根据。如果处于相同位置的理性人士在相同情况下也会形成该信念，则可将其视为合理信念。

形成合理信念的情形可能包括：

- 儿童直接表示自己遭受身体或性虐待；
- 他人告知你其认为某人遭受了虐待（包括儿童谈及自身经历）；
- 你观察到《PROTECT：识别与应对维州学校中各种形式的虐待》中描述的身体或行为迹象；
- 儿童或青少年表现出性虐待特有或与其年龄不符的行为；
- 对儿童行为或发展的专业观察使你形成其已遭受或可能遭受身体或性虐待的信念。

只要观察结果、信息来源或受害儿童的行为足以构成合理信念，即应根据强制报告义务向相关机构报告。

《儿童福祉与安全法案(2005)》(Vic.)

可报告行为(Reportable conduct)

可报告行为管理制度依据《儿童福祉与安全法案(2005)》(Vic.) 设立，要求校长在收到针对学校员工的可报告行为指控时，向儿童与青少年委员会(CCYP) 进行通报。

Huntingtower 学校的《可报告行为政策》详细说明了所有教职工、董事、志愿者及承包商在该政策下的义务和相关程序。

任何学校教职工在发现可能涉及可报告行为的不当行为时，必须向校长报告；若指控涉及校长，则应向学校执行团队或董事会成员报告。

《可报告行为管理制度》并不影响强制报告或其他报告义务，包括内部报告及向维多利亚州警方报告犯罪行为。学校将始终配合执法部门及其调查。该政策应作为对其他报告义务的补充。

《刑法（1958）》（Vic.）

根据“背信调查报告”（Betrayal of Trust Report），刑法引入以下三项刑事犯罪：

未披露罪（Failure to Disclose）：任何成年人一旦形成合理信念，认为儿童遭受了成人性侵，必须向维多利亚州警方报告；否则，即构成未披露罪。

未保护罪（Failure to Protect）：适用于组织中具有权力或责任的人员。如果他们明知组织内存在人员可能实施儿童性虐待的风险，却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加以减少或消除该风险，即构成未保护罪。

诱骗罪（Grooming）：指以实施儿童性虐待为目的，而与儿童本人或其父母、监护人、照护者进行沟通的行为。

未披露罪（Failure to Disclose）

任何 Huntingtower 学校的员工若合理认为有成年人在维多利亚州内对未满 16 岁的儿童实施了性犯罪，必须向维多利亚州警方披露该信息。学校将始终配合执法部门及其调查。

根据《刑法（1958）》（Vic.）第 327 条，未向维多利亚州警方披露相关信息即构成刑事犯罪。该条款适用于维多利亚州所有成年人（18 岁及以上），而不仅限于与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士。

除非在有限情形下（例如信息已向 DFFH 儿童保护署报告），披露义务要求相关人员在现实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向维多利亚州警方报告。

未能保护（Failure to Protect）

Huntingtower 学校中任何拥有职权或责任以消除或降低风险的教职工，包括校长和学校执行团队，如发现与学校相关的成年人（如员工、承包商、志愿者、体育教练或访客）对处于学校照管或监督下的未满 16 岁儿童存在性虐待风险，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降低或消除该风险。

根据《刑法（1958）》（Vic.）第 49m(1) 条，未能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儿童免受学校相关成年人性虐待风险的行为，即构成刑事犯罪。

诱骗（Grooming）

根据《刑法（1958）》（Vic.）第 49m(1) 条，诱骗罪禁止成年人通过与未满 16 岁的儿童进行沟通，以“准备”或“培养”儿童从而为未来发生性行为作铺垫。

《教育与培训改革法案(2006)》(Vic.) – 儿童安全义务

从儿童安全的角度来看，本法案的主要功能包括：

- 要求 Huntingtower 学校在针对注册教师或幼儿教师因严重不当行为而采取行动时，或在学校知晓该教师正被指控、已被定罪或被判犯有某些罪行（包括性犯罪）时，须通知维多利亚州教师注册局（VIT）；
- 确保所有维多利亚州学校遵守维多利亚儿童安全标准，这是学校注册的法定要求之一。

所有 Huntingtower 学校的员工及董事会成员必须确保，在学生接受教育期间，其照顾、安全与福祉符合所有适用的维多利亚州和联邦法律。同时，学校必须确保所有受雇人员已被正式告知其在儿童安全方面的义务。

《过失法（1958）》(Vic.) 及照护责任 – 组织照护责任 (Organisational Duty of Care)

《过失法(1958)》(Vic.) 为对儿童行使照看、监督或管理的组织规定了对儿童虐待的组织责任。俗称“组织照护责任”。

Huntingtower 学校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在其照管、监督或管理下，校内人员对未满 18 岁的儿童实施性虐待或身体虐待。校内人员包括员工、志愿者及承包商。

在预防组织性儿童虐待的背景下，学校将依照《儿童安全与福祉政策》及《儿童安全行为准则》采取并落实合理的预防措施。

教职员照护责任 (Staff Duty of Care)

学校全体教职员有责任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其照管和监督下的儿童及青少年免受可预见的伤害。该责任适用于所有教职员，而“合理措施”的具体内涵则视个案情况而定。

教职员的详细责任范围及可采取的合理措施，可参阅《PROTECT：识别与应对维州学校中各种形式的虐待》。

若教职员未能在相同情况下以合理或尽职的专业人士方式行事，即可能被认定违反其照护责任。

根据本政策应采取的行动

Huntingtower 学校董事会、校长、教职员及所有相关人员必须了解并履行其在确保严肃对待儿童虐待投诉和担忧方面的个体与集体责任，并在一切行动和决策中始终将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与福祉置于首位。

作为该责任的一部分，Huntingtower 将在教职员休息室及学校其他关键位置展示《学校应采取的四项关键行动》图示，以确保所有教职员明确知晓，当目击虐待事件、收到披露或形成合理信念儿童已遭受或面临虐待风险时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员工意识与培训

所有教师、强制报告人及其他教职员将接受关于其强制报告义务的培训。

应对与报告儿童虐待担忧

教育部（DE）、维多利亚警方以及 DFFH 之间的联合协议针对儿童虐待关切的响应与报告方法，纳入了学校应采取的四项关键行动：对儿童虐待事件、披露和怀疑作出回应。

在 Huntingtower，员工必须严肃对待与儿童虐待相关的任何投诉或关切。一旦发现儿童虐待事件（即儿童正在遭受或可能面临虐待风险），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并遵循四项关键行动，确保应对迅速且彻底。

发现儿童虐待事件

学校工作人员可通过以下四种主要途径发现儿童正在遭受或面临虐待风险：

1. 直接目睹事件；
2. 形成怀疑或合理信念；
3. 接收到关于或来自在读学生的披露；
4. 接收到关于或来自往届学生的披露。

直接目睹事件

如若直接目睹儿童正在或可能遭受虐待（包括家庭暴力），工作人员必须立即采取措施，以保障该儿童的安全。随后，应参考《学校应采取的四项关键行动》的相关指引，按照既定流程进行处理。

形成怀疑或合理信念

所有关于儿童已遭受或正面临虐待风险的怀疑（包括发生在校外的虐待事件），均必须得到严肃对待。

一旦怀疑发展为合理信念，工作人员必须立即采取适当行动，并依照《学校应采取的四项关键行动》所列流程处理。

接收到关于或来自在读学生的披露

所有来自在校学生的披露均必须被认真对待，并立即参考《学校应采取的四项关键行动》流程处理。

接收到关于或来自往届学生的披露。

若接到前学生关于历史性虐待的披露，亦必须采取行动：

- 若该学生目前仍在维州学校就读，应立即启动《学校应采取的四项关键行动》流程；
- 若该学生已超过学龄，或不再就读于维州学校，仍须将披露内容报告至 DFFH 儿童保护署。

记录与档案保存

Huntingtower 教职员工必须使用《Huntingtower 儿童安全事件记录表》，对所有涉及儿童虐待的事件、披露或指控，进行清晰、完整的记录。

即使最终决定不进行报告，员工亦须使用该模板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将记录妥善保存于校内档案，不得销毁，以备日后查阅。

披露

教职员工的角色是安抚和支持作出披露的儿童或青少年，并确保该披露被认真对待。教职工不得承诺对披露内容保密，因为所有虐待披露都必须上报。

若披露来自家长/监护人/照护者或兄弟姐妹，或涉及家庭暴力时，教职工的职责不变。关于如何管理披露，请参阅《PROTECT：识别与应对维州学校中各种形式的虐待》。

如何进行强制报告

下表描述了在就有关儿童虐待或虐待担忧进行强制报告时应包含的信息。若儿童面临即时危险，应立即联系维州警方。学校将始终配合执法部门及其调查。

第一步：记录笔记

工作人员须保留详细且标注日期的笔记，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对担忧的具体描述（例如：身体伤害、学生行为表现）；
- 担忧的来源（例如：直接观察、儿童或他人的陈述）；
- 基于担忧所采取的行动（例如：与校长协商、向 DFFH 儿童保护署报告）。

Huntingtower 教职员可使用《PROTECT：识别与应对维州学校中各种形式的虐待》所提供的模板来记录相关笔记。

第二步：讨论关切事项

鉴于儿童虐待事件、披露及怀疑情况的复杂性，建议教职员就疑似儿童身体或性虐待的观察和担忧，与校长或学校执行团队成员进行讨论。

- 虽然此步骤并非法律强制要求，但有助于确保相关人员获得适当支持。
- 讨论内容必须严格保密。
- 随后，教职员应自行评估是否需要对该儿童或青少年进行报告，以及应向何人或机构报告。

第三步：收集和记录信息

收集提交报告所需的相关信息，包括：

- 儿童的全名、出生日期及住址
- 担忧的具体细节及原因
- 报告人自身与该儿童或青少年的关系
- 该儿童或青少年可能已接触的其他机构信息

这些信息应使用《Huntingtower 儿童安全事件记录表》记录尽可能完整的信息，以便在向维多利亚警方或 DFFH 儿童保护署报告时使用。

第四步：提交报告

若担忧情况危及生命，请拨打 000 或联系当地警察局。

若虐待源自 Huntingtower（包括员工、志愿者、承包商或访客）：

- 联系维多利亚警方，警方会在适当时通知 DFFH 儿童保护署；
- 向校长报告，若指控涉及校长，则向执行团队报告。

若虐待源自儿童的家庭或社区，你必须：

- 向维多利亚警方报告性虐待和诱骗行为；
- 若认为儿童因任何形式的虐待，包括家庭暴力需要保护，向 DFFH 儿童保护署报告；如在非工作时间，请拨打儿童保护紧急服务电话 13 12 78；
- 向校长报告，若无法联系上校长，则向执行团队报告。

第五步：记录书面报告

报告的书面记录包括以下信息：

- 报告的日期与时间
- 报告摘要
- 报告人姓名及职务
- 接收报告者姓名及职务

所有《Huntingtower 儿童安全事件记录表》的初始记录与额外资料应长期安全保存，确保在外部机构调查时可供查阅。

第六步：国际学生的额外步骤

如虐待事件涉及国际学生，且学校已为该学生签发“适当住宿和福利确认函（CAAW）”，则学校还需通知维州注册与资质管理局（VRQA）。

非强制报告

Huntingtower 的员工、志愿者、承包商与服务提供者，即便为非强制报告人，仍负有道德和专业（或法律）义务，如遇虐待事件、披露或怀疑，亦应报告。

请参阅学校关于非强制报告的相关政策与流程。

如何报告可报告行为

下表描述了提交关于学校员工（包括志愿者、承包商和董事会成员等被学校聘用的人）可报告行为指控时应包含的信息。可报告行为管理制度是对 **Huntingtower** 员工的强制报告或刑事报告义务的补充。提出可报告行为指控，还应参考《可报告行为政策》。

任何涉及刑事行为的指控，包括身体暴力、严重的情感或心理虐待、性犯罪和严重忽视，都必须优先报告至维多利亚警方。学校将始终配合执法部门及其调查。但教职工可能还需要就同一事件提出可报告行为指控。

在 **Huntingtower** 根据可报告行为管理制度进行行为报告时，如需进一步支持与建议，请联系校长。

第一步：做好笔记

记录详细且注明日期的笔记，包括：

- 就具体担忧的描述（如身体伤害、学生行为）
- （如观察、儿童或他人的报告）
- 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如与校长协商、报告给 **DFFH** 儿童保护署）

第二步：提交报告

一旦合理认为学校员工（包括志愿者、承包商和董事会成员等）涉及可报告行为或可能涉及可报告行为的不当行为，必须立即向校长报告该指控；若指控涉及校长，则报告给执行团队或董事会主席。

Huntingtower 学校校长关于可报告行为的责任

以下列出 **Huntingtower** 学校校长在收到潜在可报告行为指控时必须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按照优先顺序排列，但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同时，校长还必须参考《可报告行为政策》，确保全面履行所有与可报告行为相关的义务。

若接到可报告行为指控，校长应：

- 不得质疑或否定受害者陈述，避免令其因披露而感到羞耻。
- 在进行风险评估前，不得启动调查，包括不必要地询问学生或与被指控人员交谈，以免令学生、教职工、学校或调查面临额外风险。
- 首要任务始终是确保儿童安全，若认为儿童面临即时危险或伤害风险，请立即拨打 000 联系维州警方。
- 与儿童或青少年交谈时，需牢记：若他们选择向你倾诉，意味着他们信任你。
- 对其给予充分关注，冷静倾听并表达共情，向其保证披露是正确的选择，尊重他们只透露他们愿意披露的内容，并肯定其谈论困难话题的勇气与力量。
- 允许其使用自己的语言、以自己的节奏表达，切勿做出无法兑现的承诺。
- 感谢其披露，并根据需要提供支持和帮助。如果是员工，可推荐使用员工帮助计划（EAP）。
- 告知其接下来的处理计划。
- 向报告人解释，将以保密方式处理此事，并告知他们不应对外谈论此事件，以保护所有相关人员。
- 记录指控内容，尽可能使用《Huntingtower 儿童安全事件记录表》，也可使用个人日记记录。如果有教职工、家长/监护人/照护者或其他人在场，应鼓励他们同步记录。
- 在决定是否通知家长/监护人之前，必须参考《PROTECT：识别与应对维州学校中各种形式的虐待》及《学校应采取的四项关键行动》的相关建议。
- 评估是否需将事件报告给维州警方或 DFFH 儿童保护署。如有必要，应遵循《PROTECT：识别和应对维多利亚州学校各种形式的虐待》及《学校应采取的四项关键行动》的相关程序，并使用《Huntingtower 儿童安全事件记录表》提交报告。
- 开展风险评估，明确应采取的措施，以管理被指控人员，并确保可能受害儿童的安全。

橙色之门

若认为儿童并未遭受虐待（包括家庭暴力），但仍对其福祉存在重大担忧（如冒险行为、养育困难、与家庭隔离或缺乏支持），学校仍须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向 Child FIRST/橙色之门提交转介或寻求建议。

Child FIRST/橙色之门由当地注册社区服务机构运营，提供家庭信息、转介与支持服务，可接收关于受关注儿童的保密转介。其无保护儿童的法定权力，但可将案件转介至相关服务机构。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应考虑向 Child FIRST/橙色之门转介：

- 对儿童的福祉有重大担忧；
- 担忧所涉情境对儿童影响程度为轻度至中度；

- 儿童的即时安全未受威胁；

若评估后认为家长不会支持转介，或儿童行为极度危险，也可直接转至 DFFH。

你与学校已与儿童的父母/照护者讨论转介事宜，并且所有相关方都支持该决定；

若认为儿童的父母/照护者不支持转介，或儿童存在极端高风险或非法行为，或对自身或他人构成严重风险，则可以将案件报告给 DFFH 儿童保护署。

若对儿童状况感到担忧，但不确定如何应对，校长应与学校儿童保护负责人或执行团队成员进一步讨论。

追加报告

在你提交报告后，若仍怀疑儿童面临风险且需要保护，应继续进一步观察和记录，并在每次形成合理依据认为儿童可能面临风险且需要保护时提交报告。追加报告应采用本政策中“关键行动政策 2：向相关机构报告”所述格式进行。

若怀疑涉及 18 岁以上人士对 16 岁以下儿童的性犯罪，则必须向维多利亚警方报告。学校将始终配合执法部门及其调查。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政策中的“未披露罪”部分。

如果 Huntingtower 员工知道另一名员工已就同一事件或形成同一合理信念并提交了报告，则该员工无需再重复报告。

但若基于不同观察、更多迹象或额外信息形成儿童遭受或面临重大虐待风险的合理信念，则须提交进一步报告，详细说明额外信息。

四项关键行动

在应对和报告儿童虐待事件、披露或怀疑时，必须采取以下四项关键行动：

1. 应对紧急情况
2. 向相关机构报告
3. 联系父母/监护人/照护者
4. 提供持续支持

关键行动 1：应对紧急情况

此第一步仅适用于儿童刚遭受虐待或面临立即伤害风险的情形。

若并非如此，请直接进入关键行动 2：向相关机构报告。

若儿童刚遭受虐待或面临立即伤害风险，您必须采取合理步骤保护该儿童，包括：

- 分开疑似受害者与其他相关人员，确保若相关各方均在校内，他们分别由不同教职员工监督；
- 安排并提供紧急医疗协助（如有必要），包括施行急救或拨打 000 呼叫救护车；
- 若涉嫌实施虐待者对任何人的健康和安全构成立即威胁，应拨打 000 请求警方紧急协助。

若儿童虐待事件发生在 **Huntingtower** 校园内，教职员工还应确保采取合理措施以：

- 保护现场环境、衣物及其他相关物品；
- 防止潜在目击者（包括教职员工、志愿者及承包人员）在警方或相关机构到达前讨论事件。

学校将始终配合执法机构及其调查。

关键行动 2：向相关机构报告

所有疑似或被指控的儿童虐待形式与事件，必须报告给相应的权威机构。

在处理完紧急健康与安全问题上，**Huntingtower** 的教职员工必须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采取行动，报告任何关于儿童虐待的事件、怀疑或披露。

未报告儿童身体或性虐待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报告程序会因以下情况有所不同：

- 虐待的疑似来源是来自学校内部，还是来自儿童的家庭或社区；
- 虐待的类型。

在任何情况下，**Huntingtower** 的教职员工都必须首先向校长报告。

若校长涉及指控，则应向学校执行团队成员报告。

此外：

- 若虐待的来源来自 **Huntingtower** 内部（即疑似或被指控的虐待涉及学校教职员工、志愿者、承包商或来访人员），必须报告给维多利亚警方和儿童与青少年委员会（CCYP）；
- 若怀疑、相信或披露涉及性虐待或诱骗行为（grooming），必须报告给维多利亚警方。学校将始终配合执法机构及其调查；

- 若虐待的来源来自儿童的家庭或社区，且并非性虐待或诱骗行为，则必须报告给 DFFH 儿童保护署。

DFFH 与 DET（教育与培训厅）已明确设定了较低的合理信念门槛。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政策的合理信念（Reasonable Belief）部分。

关键行动 3：联系父母/监护人/照护者

若怀疑 Huntingtower 的儿童已遭受或面临虐待风险，在向当局报告后应尽快通知该儿童的父母/监护人/照护者。

Huntingtower 必须始终向维多利亚警方或 DFFH 儿童保护署寻求指引，确保通知父母/监护人/照护者的做法是适当的。

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情况下，Huntingtower 员工应当小心，不要无意中通过通知父母/监护人/照护者而使涉嫌施暴者警觉，这可能会增加对儿童、其他家庭成员或学校员工的危险。应先向 DFFH 或 Child FIRST/橙色之门咨询，了解安全沟通策略及家庭暴力支持服务建议。

如果在收到警方或 DFFH 的建议前，儿童已返回父母/监护人/照护者身边，则 Huntingtower 教职工不得向家长/监护人/照护者透露任何可能使儿童或他人面临风险的信息，即使儿童为成熟未成年人时，也不应分享信息。

关键行动 4：提供持续支持

目击儿童虐待事件、收到相关披露，或怀疑儿童受到虐待（包括家庭暴力）的 Huntingtower 员工，在支持受影响学生、确保他们在校期间感到安全与被支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学校同样在增强学生的韧性和保护因素方面承担着重要责任，以减轻儿童虐待的长期影响，并确保学生有机会得到被信任的学校员工的倾听与支持。

Huntingtower 为学生提供的支持包括：定期与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照护者沟通（如适用）、召集学校福祉团队和教师组成的学生支持小组，共同规划、支持和监测受影响学生、为受影响的学生制定个人支持计划，以确保根据他们所受影响的情况提供适当的关怀和支持。

若外部机构介入调查，校长须确保学生在校接受问讯时获得支持。

校长的合规责任

如员工发现虐待事件、收到披露或产生怀疑，必须立即通知校长。

如员工本人因故无法履行报告职责，须通知校长，由其指派其他适当人员代为处理。

校长需采取措施，全面监督学校对本政策的合规执行。

有关儿童虐待担忧的其他义务

员工在本政策下履行特定角色责任时，这并不取代或免除任何其他义务，即当某人合理地相信儿童面临虐待风险时，仍需履行其他法律或道德责任。

回应投诉或担忧

Huntingtower 可能会收到关于学校员工处理儿童虐待事件方式的投诉或担忧。这些投诉或担忧可能来自家长/监护人/照护者或学校社区的其他人。

Huntingtower 应遵循其内部投诉处理程序和流程，以确保有效收集并适当处理所有投诉、担忧或对学校政策、程序或流程的反馈。

Huntingtower 应首先确认投诉中是否涉及未报告的儿童虐待或风险担忧。

如果是这种情况，Huntingtower 员工应遵循《学校应采取的四项关键行动》，确保从投诉或担忧中获得的任何新信息都在必要时报告给相关部门。

相关文件

本政策应与以下文件配套使用：

- 《儿童安全与福祉政策》
- 《儿童安全行为守则》
- 《可报告行为政策》
- 《学校应采取的四项关键行动》
- 《PROTECT：识别与应对维州学校中各种形式的虐待》

政策沟通与公布

本政策可在学校网站上查阅。此外，政策的相关部分将在学生、家长和员工会议中进行传达。

评估与审查

校长主要负责监督 **Huntingtower** 全校范围内对本政策的遵循情况。本政策将作为学校政策审查周期的一部分进行评估，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

授权

本政策由校长和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授权。

审查时间期：2023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2025 年 2 月与 4 月

下次审查时间：2026 年 2 月